**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滨江区1597个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滨江区公共停车场地经营权转让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滨江区公共停车场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经营权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转让方对转让用途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管理需求设定，不构成转让方对于场地可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受让方对其经营所需取得的必要执照、批准或许可等相关登记及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应进行充分自核，并结合权属信息及现状进行充分预判。

（4）转让方保证该场地经营权无争议，但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该场地的权属资料仅限于《关于划转滨江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的通知》等资料，受让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审批等手续，若由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和该场地现状原因导致受让方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等手续的，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次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登记证》载明的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期满后由受让方负责换证，转让方协助。若涉及的道路停车泊位需要重新制作/划定泊位标识标线的，由受让方按照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施工，相关费用受让方自行负责。

（6）转让方将按场地现状提供给受让方使用，若受让方需要对水、电、消防等设施改造、增容、扩容的，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予以协助，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受让方不得在经营期限内以任何理由改变场地实际用途。

（8）经营权转让价款按“2023年 10 月 1 日至2043年 9 月 30日”计算，经营权开始计算日与实际交接日之间空档的差价由受让方承担，不调整经营权转让价款。

（9）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转让方提供的《滨江区公共停车场地经营权转让合同》（样本）为准。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滨江区公共停车场地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